**文言文专题复习：历年真题**

**【2020全国新Ⅰ卷山东卷】《左光斗传》**

1左光斗，字遗直，桐城人。万历三十五年进士。**除**（授予，任命，擢）中书舍人。选授御史，巡视中城。捕治吏部豪恶吏，获**假印七十余**（定语后置，七十多枚假印），假官一百余人，辇下震悚。出（出京）理屯田，因条上三因（内因、外因和不内外因）十四议，诏悉允行，水利大兴，北人始知艺（种植）稻，邹元标尝曰：“三十年前，都人不知稻草何物，今所在皆稻，种水田利也。”

左光斗，字遗直，桐城人。万历三十五考中进士。后来升为中书舍人。被选拔授予御使，负责巡视京城。其间收捕处理了吏部的一些凶悍作恶的官吏，收缴假印七十多枚，假官一百多人，整个京城都为之震动惊悚。**出京管理屯田，于是分条上疏共陈述三因十四条建议，皇上下诏全部应允施行，因而水利大兴，北方人开始懂得种植水稻，邹元标曾经说：“三十年前，京都人不知道稻草为何物，如今所处的地方都是水稻，这是种植水田的好处啊**！”

2阉人刘朝称东宫令旨，索戚畹（qī wǎn犹戚里，借指外戚、亲戚邻里，或帝王外戚聚居的地方）废庄，光斗不启封还之，曰：“尺土皆殿下有，今日安敢私**受**（通假字，通“授”，授予）。”阉人愤而去，杨涟劾魏忠贤，光斗与其谋，又与攀龙共发崔呈秀赃私，忠贤暨其党咸（都）怒。及忠贤逐南星、攀龙、大中，次将及涟、光斗，光斗愤甚，（状语后置，非常气愤）草奏劾忠贤及魏广微三十二斩罪，拟十一月二日上之，（名词作动词，上奏）先遣**妻子**南还（宾语前置，返回）。

阉人刘朝称东宫有旨，索要供外戚聚居的土地。光斗没有将意旨拆封并还给刘朝，说：“天下每一尺土地都归殿下所有，今日怎敢私自授予。”阉人愤然离开。杨涟弹劾魏忠贤，左光斗和他一起谋划，又和高攀龙一起揭发崔呈秀贪赃。魏中贤和他的党羽都对他非常怨恨。**等魏忠贤驱逐了赵南星、高攀龙、魏大中以后，接着将驱逐杨涟、左光斗。左光斗很气愤，草拟奏疏，弹劾魏忠贤和魏广徽有三十二条当斩罪，准备十一月二日奏上，预先将妻子儿女遣还原籍**。

3忠贤诇（xiòng）（侦查、审讯或审查，谳、鞠（通“鞫”）、鞫、按）知，先二日假会推事（官职名）与涟俱削籍。①群小恨不已，复构文言（汪名言，人名)狱，入光斗名，遣使往逮。父老子弟拥马首号哭，声震原野，缇骑亦为雪涕。至则**下**（名词作动词，关入）诏狱酷讯。许显纯诬以受杨镐、熊廷弼贿，②涟等初不承，已而恐以不承为酷刑所毙（被动句，被严刑拷打而死），冀**下**（名词作动词，送往）法司，得**少**（通假字，通“稍”，稍微、稍稍）缓死为后图。

魏忠贤侦知，提前两天将他和杨涟二人一起免职。**奸邪小人还不解恨，又制造汪文言案件，将左光斗的名字挂上，派差役前往逮治**。父老乡亲抱着马头号哭，声震原野，差役也为之流泪。到京后，左光斗被关入诏狱，严刑拷问。许显纯诬蔑他们收受杨镐和熊廷弼的贿赂，**杨涟等人起初不承认，后来害怕不承认就会被严刑拷打而死，希望被送往掌司法刑狱的官署，能够稍微延缓死期好为以后澄清真相进行谋划**。

4诸人俱自诬服，光斗坐（获罪）赃二万。忠贤乃矫旨（假借圣旨），仍令显纯五日一追比，不下法司，诸人始悔失计。容城孙奇逢者，节侠士也，与定兴鹿正以光斗有德于畿辅，倡议醵（jù）（凑，聚集）金，诸生争应（响应）之。③得金数千，谋代输（缴纳），缓其狱，而光斗与涟已同日为狱卒所毙（被动句，为……所……，被狱卒杀害），时五年七月二十有六日也，年五十一。

于是他们都承认了那些莫须有的罪名。左光斗也虚担了收受贿银二万两的罪名。魏忠贤于是假借圣旨，仍命许显纯每过五天就追赃拷打一次，不交给法司，杨涟等人这才后悔自己失算了。容城人孙奇逢，是一个节义侠气之士，和定兴人鹿正一起，认为光斗为官时对京城所管辖地区的人民有恩德，倡议为他们凑齐钱款，人们争相响应。**共捐得数千两银子，商量要代他们缴纳罚金，来缓解他们的讼事，但左光斗已经与杨涟在同一天被狱卒杀害**，当时是天启五年（1625）七月二十六日，左光斗享年五十一岁。

5光斗既死，赃犹未竟（结束）。忠贤令抚按严追，系其群从（同族兄弟子侄）十四人。长兄光霁坐累（牵连）死，母以（因为）哭子死。④都御史周应秋犹以所司承追不力，疏趣（催促）之，由是诸人家族尽破。忠贤既诛，赠（追赐，多用于死后追封）光斗右都御史，录其一子。已，再赠太子少保。福王时，追谥忠毅。

左光斗死后，赃物追查还未结束。魏忠贤命令抚按严厉追缴，拘捕光斗同族兄弟子侄十四人。长兄左光霁因被牵连治罪而死，母亲因哭泣儿子悲伤而死。**都御史周应秋还认为主管官员追查不力，上疏催促他们力办，因此最终使左光斗家破人亡**。魏忠贤被杀后，朝廷追赐左光斗为右都御使，录用了他的一个儿子。福王时，追加谥号为“忠毅”。

（节选自《明史·左光斗传》）

**一、文化常识记忆**

1.中书舍人：官名。明清时于内阁中的中书科,设有中书舍人,其职责仅为缮写文书。

2.御史：官名。秦设御史大夫,职副丞相,位甚尊;并以御史监郡,遂有纠察弹劾之权。汉以后,御史职衔累有变化,职责则专司纠弹,而文书记事乃归太史掌管。

3.辇下：犹言在皇帝车舆之下。代指京城。

4.屯田：利用戍卒或农民、商人垦殖荒地。汉以后历代政府沿用此措施取得军饷和税粮。有军屯、民屯、商屯之分)

5.条上:谓备文向上陈述.

6.东宫:封建时代太子住的地方,借指太子。

7.令旨：明朝以皇太子、亲王命为令旨,以皇后、皇太后命为懿旨。

8.戚畹：戚里,帝王外戚聚居的地方。后借指外戚。

9.法司：古代掌司法刑狱的官署。

10.追比：旧时地方官吏严逼人民,限期交税、交差,逾期受杖责,叫“追比”

11.畿辅：京城附近地区。

12.都御史：官名。明、清都察院长官。掌纠劾百司、提督各道御史,为皇帝耳目风纪之臣。

**二、试题能力提升**

1.解释文中加黑下划线的字词意思

2.请用“/”为第一段画波浪线断句

**出**（出京）理屯田，因条上三因十四议，诏悉允行，水利大兴，北人始知**艺**（种植）稻，邹元标尝曰：“三十年前，都人不知稻草何物，今所在皆稻，种水田利也。”

3.下列对文中画波浪线部分的断句，正确的一项是（ ）

A.及忠贤逐南星/攀龙/大中/次将及涟/光斗/光斗愤甚/草奏劾忠贤/及魏广微三十二斩罪/拟十一月二日上之/先遣妻子南还/

**B.及忠贤逐南星/攀龙/大中/次将及涟/光斗/光斗愤甚/草奏劾忠贤及魏广微三十二斩罪/拟十一月二日上之/先遣妻子南还/**

C.及忠贤逐南星/攀龙/大中/次将及涟/光斗/光斗愤甚/草奏劾忠贤/及魏广微三十二斩罪/拟十一月二日/上之先遣妻子南还/

D.及忠贤逐南星/攀龙/大中/次将及涟/光斗/光斗愤甚/草奏劾忠贤及魏广微三十二斩罪/拟十一月二日/上之先遣妻子南还/

选B。“忠贤及魏广微”是并列结构，是动词“劾”的对象，中间不应断开，据此排除A、C项。“拟”是打算、准备的意思，“十一月二日”是“上之”的时间，中间不应断开，据此排除D项。

及忠贤逐南星、攀龙、大中，次将及涟、光斗，光斗愤甚，（状语后置，非常气愤）草奏劾忠贤及魏广微三十二斩罪，拟十一月二日上之，（名词作动词，上奏）先遣妻子南还（宾语前置，返回）

4.下列对文中加点词语的相关内容的解说，不正确的项是（ ）

A. 辇下，又称为辇毂下，意恩是在皇帝的车驾之下，常常用作京都的代称。

B. 东宫是古代皇家宫殿的称呼，由于是太子所居之宫，文中用来借指太子。

**C. 殿下是古代对太子、诸王、丞相的敬称，礼尊意味次于敬称皇帝的陛下。**

D. 追比指旧时地方官吏严逼限期办事，逾期以杖责等表示警惩，继续追逼。

C项，“殿下是古代对太子、诸王、丞相的敬称”说法有误。殿下是中国古代对皇后、皇太子、诸王的敬称，次对皇帝的敬称“陛下”。也指现代社会用于对君主制国家王储、王子、公主等的敬称。不能称丞相为“殿下”。类似还有：阁下、足下、麾下。

5.下列对原文有关内容的概括和分析，不正确的一项是（ ）

A. 左光斗为人刚直，大力整肃史治。他字为遗直，正与他的性格相符；他担任御史时，捕治吏部恶吏，起获假印，揭露假官，引起极大震惊。

B. 左光斗勤于政事，反对无理要求。他的建议得以施行，水利大兴，百姓得利；刘朝以东宫名义索取戚畹废庄，他将信件原封返还，坚决拒绝。

C. 左光斗揭露赃私，受到小人陷害。他与人弹劾魏忠贤，揭发崔呈秀，引起魏忠贤及其党羽的愤恨，魏以先发制人的手段，绕过法司，害死光斗。

**D. 左光斗饱受迫害，死后得以平反。他家中受到株连，母亲、兄长以及同家群从十余人被迫害致死，直到魏忠贸被诛，他才受到追赠，谥为忠毅。**

D项，“母亲、兄长以及同宗群从十余人被迫害致死”说法有误。原文中说“忠贤令抚按严追，系其群从十四人。长兄光霁坐累死，母以哭子死。都御史周应秋犹以所司承追不力，疏趣之，由是诸人家族尽破”，开始时拘捕光斗同族兄弟子侄十四人，最终左光斗家破人亡。

6.把文中画横线的句子翻译成现代汉语。

①群小恨不已，复构文言狱，入光斗名，遣使往逮

奸邪小人还不解恨，又制造**汪文言**案件，将左光斗的名字挂上，派差役前往逮治。

②涟等初不承，已而恐以不承为酷刑所毙（被动句，被严刑拷打而死），冀下（名词作动词，送往）法司，得少（通假字，通“稍”，稍微、稍稍）缓死为后图。

杨涟等人起初不承认，后来害怕不承认就会被严刑拷打而死，希望被送往掌司法刑狱的官署，能够稍微延缓死期好为以后澄清真相进行谋划。

“承”，招认；“已而”，不久、继而；“为酷刑所毙”，被动句，被严刑拷打而死；“下”，作动词，被送往；“缓”，延缓、推迟；“图”，动词，谋划。

③得金数千，谋代输（缴纳），缓其狱，而光斗与涟已同日为狱卒所毙

共捐得数千两银子，商量要代他们缴纳罚金，来缓解他们的讼事，但左光斗已经与杨涟在同一天被狱卒杀害

④都御史周应秋犹以所司承追不力，疏趣（催促）之，由是诸人家族尽破。

都御史周应秋还认为主管官员追查不力，上疏催促他们力办，因此最终使左光斗家破人亡。

“犹”，副词，还、仍然；“以”，动词，认为；“所司”，有司，指主管的官吏；“趣”，通“促”，催促；“破”，破亡。

7. 孙奇逢等为什么倡议凑集金钱救助左光斗?救助成功没有?请简要说明。

第一问：左光斗对京都附近地区有恩德。

第二问：没有成功，在救助过程中左光斗被害。

**【2020全国Ⅰ卷】《苏轼传》**

1苏轼字子瞻,眉州眉山人。母程氏亲授以书,闻古今成败,**辄（**常常，总是**）**能语其要。嘉祐二年,试礼部。主司欧阳修惊喜,殿试中乙科。后以书见修,修语梅圣俞曰:“吾当避此人出一头地。”洵卒,赠光禄丞。既**除丧（**服丧期满**）**,还朝,以判官告院。

苏轼，字子瞻，眉州眉山（今四川省眉山县）人。苏轼十岁时，母亲程氏亲自教授苏轼读书。听到古今的成败得失，常能说出其中的要害。嘉祐二年（1057），参加礼部的科举考试，主考官欧阳修见到苏轼的文章很惊喜，参加殿试考中了乙科，后来苏轼携书信拜见欧阳修，欧阳修对梅尧臣说：“我要避开他，好让他出人头地。”苏洵去世后，朝廷追赠他为光禄丞。苏轼服丧期满，回到朝廷，任命他为判官告院。

2安石创行新法,轼上书论其不便。①新政日下,轼于其间,每因法以便民,民赖以安。徙知密州。司农行手实法不时施行者以违制论轼谓提举官曰违制之坐若自朝廷谁敢不从今出于司农是擅造律也提举官惊曰公姑徐之未几,朝廷知法害民,罢之。

王安石创立施行新法，苏轼上书评论新法的弊病。**新的政令一天天下达，苏轼在杭州任上总是利用新法中对百姓有利的内容造福百姓，百姓们因此生活安定**。调任密州。**司农下令实施新法，不按时施行的人按违反国家制度判罪。苏轼对提举官说：“违反制度的判罚，如果是出自朝廷，谁敢不听从？如今命令出自司农，这是擅自制定律法。”提举官害怕地说：“请您先不要追究这件事**。”不久，朝廷知道这个法令危害百姓利益，于是下令废除了它。

3元祐元年,轼以七品服入侍延和,即赐银绯,迁中书舍人。三年权知礼部贡举会大雪苦寒士坐庭中噤未能言轼宽其禁约使得尽技巡铺（pù）内侍每摧辱举子且持暧昧单词诬以为罪轼尽奏逐之。四年，积以论事，为当轴者所恨。轼恐不见容，**请外（请求外调）**，拜龙图阁学士、知杭州。既至杭，大旱，饥疫并作。轼请于朝，免本路上供米三之一，复得赐度僧牒，易米以救饥者。明年春,②又减价粜**（卖米）（tiào）**常平米,多作饘粥药剂,遣使挟医分坊治病,活者甚众。轼曰:“杭,水陆之会,疫死比他处常多。”③乃裒（póu）羡缗（mín）得二千,复发橐（tuó）中黄金五十两,以作病坊,稍畜钱粮待之。

元祐元年，轼以七品官身份入朝在延和殿侍奉皇帝，就赐给他银印红绶，升迁为中书舍人。**元祐三年，暂代知礼部贡举。正逢大雪严寒，士子们坐在庭院中，颤抖地不能说话。苏轼放宽他们的禁约，使他们能尽量发挥。巡视考场的宦官常侮辱应试士人，而且抓住意义暧昧的个别辞语，诬陷为罪状，苏轼把这些宦官都奏请驱逐**。元佑四年，因积累了一些议论政事的话，被当权的人所恨。苏轼怕不被他们所容忍，请求调到外地，任龙图阁学士、杭州知州。苏轼到杭州后，遇上大旱，饥荒和瘟疫并发。苏轼向朝廷请求，免去本路上供米的三分之一，又得赐予剃度僧人的牒文，用以换取米来救济饥饿的人。第二年春天，**又减价出售常平仓的米，做了很多粥和药剂，派人带着医生到各街巷治病，救活的人很多**。苏轼说：“杭州是水陆交通的要地，得疫病死的人比别处常要多些。”**于是收集多余的钱二千缗，又拿出自己囊中黄金五十两，建造治病场所，渐渐积贮钱粮来防备疫病**。

4④徽宗立,更三大赦,遂提举玉局观,复朝奉郎。轼自元祐以来,未尝以岁课乞迁,故官止于此。建中靖国元年,卒于常州。

**徽宗即位，又经历三次大赦，于是提举玉局观，恢复朝奉郎的官职。苏轼从元祐以来，从未因每年考核政绩请求升迁。所以官职就停留在这里**。建中靖国元年，在常州去世。

5轼**师（**名词意动，以……为师**）**父洵为文,既而得之于天。尝自谓:“作文如行云流水,初无定质,但常行于所当行,止于所不可不止。”虽嬉笑怒骂之辞,皆可书而诵之。⑤其体浑涵光芒,雄视百代,有文章以来,盖亦鲜矣。

苏轼师从父亲苏洵学习写文章，从来得之于天资。（苏轼）曾经自己说：“写文章如同行云流水，本来就没有一定的格式，仅是常要在该说的地方就说，该停的地方就停。”即使是嬉笑怒骂的话，都可以写成文章诵读。**他的文章博大深沉光辉灿烂，称雄百代，自从有文章以来，也属少有**。

（节选自《宋史·苏轼传》）

**一、文学常识记忆**

1.礼部：官署名。北周始设。隋唐时为六部之一,分礼部、祠部、主客、膳部四曹,掌礼仪、祭享、贡举等职,长官为礼部尚书。

2.主司：既可指主管某项事务的官员,又可特指科举的主试官,文中指后者。

殿试：古代科举制度中最高一级的考试,在殿廷举行,由皇帝亲自主持。

3.乙科：古代考试科目的一个等级。

4.赠：古代皇帝给已死的官员及其亲属追封官爵。

5.判官告院：官告院是管理官告的专门机构,北宋前期的官告院官员被称为“提举官告院”或“判官告院”。

6.司农：官名。汉始置,主要掌管农桑、仓储、租税等相关事务,亦称大司农。

7.提举：宋代以后设立主管专门事务的职官。

8.银绯：指银质的官印和绯色的官服。当时绯色为五、六品官员服色。臣子们未合官品而得赐金紫银绯,被视为一种殊荣。

9.中书舍人：官名,掌起草诏令等职。

10.知礼部贡举：唐宋时特派主持礼部试的大臣。

11.龙图阁学士：龙图阁学士为宋代加官,用以加文学之士,备顾问,与论议,以示尊宠。

12.度僧牒：省称度牒,也叫戒牒,旧时官府发给僧尼的证明身份的文件。有度牒的僧尼,可以免除赋税和劳役。

13.常平：即常平仓,古代政府为调节粮价、储粮备荒以供官需民食而设置的粮仓。

14.朝奉郎：寄禄官名。北宋神宗元丰三年九月,由后行员外郎、左、右司谏阶改。

**二、试题能力提升**

1.解释文中加黑下划线的字词意思

2.请用“/”为第二段画波浪线断句

司农行手实法，不时施行者以违制论。轼谓提举官曰：“违制之坐，若自朝廷，谁敢不从？今出于司农，是擅造律也。”提举官惊曰：“公姑徐之。”

3.下列对文中画波浪线部分的断句，正确的一项是（ ）

**A. 三年/权知礼部贡举/会大雪苦寒/士坐庭中/噤未能言/轼宽其禁约/使得尽技/巡辅内侍每摧辱举子/且持暧昧单词/诬以为罪/轼尽奏逐之/**

B. 三年/权知礼部贡举/会大雪苦寒/士坐庭中噤/未能言轼/宽其禁约/使得尽技/巡辅内侍每摧辱举子/且持暧昧单词/诬以为罪/轼尽奏逐之/

C. 三年/权知礼部贡举/会大雪苦寒/士坐庭中噤/未能言轼/宽其禁约/使得尽技巡辅内侍/每摧辱举子/且持暧昧单词/诬以为罪/轼尽奏逐之/

D. 三年/权知礼部贡举/会大雪苦寒/士坐庭中/噤未能言/轼宽其禁约/使得尽技巡辅内侍/每摧辱举子/且持暧昧单词/诬以为罪/轼尽奏逐之/

句子大意是：元祐三年，暂代知礼部贡举。正逢大雪严寒，士子们坐在庭院中，颤抖地不能说话。苏轼放宽他们的禁约，使他们能尽量发挥。巡视考场的宦官常侮辱应试士人，而且抓住意义暧昧的个别辞语，诬陷为罪状，苏轼把这些宦官都奏请驱逐。

**其中，“士坐庭中”主谓宾都全，其后断开，且“噤未能言”的主语也是“士”，承前省略，不能把“噤”断到上句，排除BC项；“巡铺内侍每摧辱举子”中，主语是“巡铺内侍”，中间不能断开，更不能将其断到上句，排除D项。故选A。**

4. 下列对文中加点词语的相关内容的解说，不正确的一项是（ ）

A. 主司既可指主管某项事务的官员，又可特指科举的主试官，文中指后者。

B. 殿试是中国古代科举制度中最高一级的考试，在殿廷举行，由丞相主持。

C. 司农是官名，又称为大司农，主要掌管农桑、仓储、租税等相关事务。

D. 当轴，指做官处在重要的位置，当轴者则指身居显赫职位的当权官员。

**B项，“由丞相主持”错。科举史上的殿试是由武则天首创的。宋朝正式成制，金、元、明、清四代沿用。又称御试、廷试，即指皇帝亲自出题考试。因此应当是由皇帝主持。**

5. 下列对原文有关内容概括和分析，不正确的一项是（ ）

A. 苏轼自幼聪颖，深受时贤赏识。母亲亲自为他授课，他往往能说出要点。欧阳修十分看重他，曾对梅圣俞表示，应当避开此人让他出人头地。

B. 苏轼因势利导，利用新法便民。当时王安石创行新法，他上书论其不便；新政下达，他常常设法使这些法令有利于百姓，百姓生活得以安宁。

C. 苏轼直面饥疫，解救受灾百姓。他在任职杭州时遭遇旱灾病疫，减免上供米三分之一纾缓灾情；同时又集贮钱粮、建造治病场所以防备疫病。

D. 苏轼天赋异禀，为文得心应手。他从父习文，又极具才华，作文如行云流水，行止有度，嬉笑怒骂之辞，皆可书而诵之，最终成为一代文宗。

**C项，“同时又集贮钱粮、建造治病场所以防备疫病”错，原文是“明年春……乃裒羡缗得二千，复发橐中黄金五十两，以作病坊，稍畜钱粮待之”。可见“同时”表述错误，“集贮钱粮、建造治病场所以防备疫病”应当是第二年春天的事。故选C。**

6.把文中画横线的句子翻译成现代汉语。

①新政日下,轼于其间,每因法以便民,民赖以安。

②又减价粜常平米,多作饘粥药剂,遣使挟医分坊治病,活者甚众

又减价出售常平仓的米，做了很多粥和药剂，派人带着医生到各街巷治病，救活的人很多。

**减粜，减价出售；常平米，常平仓的米；分坊，到各街道；活者，救活的人。**

③乃裒（póu）羡缗（mín）得二千,复发橐（tuó）中黄金五十两,以作病坊,稍畜钱粮待之。

④徽宗立,更三大赦,遂提举玉局观,复朝奉郎。轼自元祐以来,未尝以岁课乞迁,故官止于此。

⑤其体浑涵光芒,雄视百代,有文章以来,盖亦鲜矣。

他的文章博大深沉光辉灿烂，称雄百代，自从有文章以来，也属少有。

**浑涵，博大深沉；雄视，称雄；鲜，少。**

**【2020全国Ⅱ卷】《王安中传》**

1王安中字履道，中山阳曲人。进士及第，**历**（历任）秘书省著作郎。政和间，天下争言瑞应，廷臣辄笺表贺，徽宗观所作，称为奇才。他日，特出制诏三题使**具草**（拟稿、起草），立**就**（完成），上即草后批：“可中书舍人。”

王安中字履道，中山阳曲人。考中进士，历任秘书省著作郎。政和年间，天下人争相议

论祥瑞，朝廷大臣动辄上表称贺，徽宗看了王安中的上表，称他为奇才。后来有一天，徽宗特地拿出三封诏令让他草拟，安中马上写成，皇上就在他的草稿后批道：“可任中书舍人。”

2未几，自秘书少监**除**（任命）中书舍人，**擢**（提拔）御史中丞。开封逻卒夜迹盗，盗脱去，民有惊出（定语后置，一个受惊而出的百姓）与卒遇，缚以为（固定句式，把……当做）盗；民讼诸府，不胜考掠之惨（定语后置，残酷的拷打；“考”通“拷”，拷打；掠，拷打），遂诬服。安中廉（察考，访查）知之，按（审理）得冤状，即出民，抵（动词使动用法，使……抵（抵偿））吏罪。时上方**乡**（通“向”，向往）神仙之事，蔡京引方士王仔昔以妖术**见**（省略句，省略宾语，以妖术见上），朝臣戚里**寅缘关通**（寅缘，指某种可资凭借攀附的关系；关通，串通）。安中疏请自今招延山林道术之士，当责所属保任；①并言京欺君僣上、蠹（僭上，越分冒用尊者的仪制或宫室、器物等；蠹，蛀蚀、危害）国害民数事。上**悚然**（害怕的样子）纳之。已而**再**（两次）疏京罪，上曰：“本欲即行卿章，以近天宁节，**俟**（等待）过此，当为卿罢京。”京伺知之，大惧，其子攸日夕侍禁中，泣拜恳祈。上为迁安中翰林学士，又迁承旨。

不久，从秘书少监授任中书舍人，提升为御史中丞。**开封巡逻的士卒晚上捉拿盗贼，盗贼逃走，有个百姓受惊出门与士卒相遇，士卒把他当作盗贼绑起来；百姓到开封府申诉，受不住惨酷的拷打，于是被屈伏罪。安中审察后得知实情，审理冤屈，立即放走这个百姓，让官吏抵罪**。当时皇上正向往神仙之事，蔡京向皇上引见方士王仔昔，朝廷大臣及外戚们都结交关照他。安中上疏请求从今召用山野道士，应当责令引见人担保；**并且陈述蔡京欺君僭上、祸国害民的几件事。皇上惊觉地采纳了他的意见**。不久再次上疏指责蔡京的罪行，皇上说：“本来打算马上实行你的上奏请求，因为接近天宁节，等过了此节，一定为你罢免蔡京。”蔡京探察得知，非常害怕，他的儿子蔡攸日夜在宫中侍从，向皇上哭诉恳求。皇上因此升迁安中为翰林学士，又升他为学士承旨。

3宣和元年，**拜**（任命）尚书右丞；三年，为左丞。金人来归燕，谋帅臣，安中请行。王黼（fǔ）**赞**（赞美）于上，授庆远军节度使、河北河东燕山府路宣抚使、知燕山府，辽降将郭药师同知府事。②药师跋扈（专横暴戾），府事皆专行，安中不能制，第曲意（第，只管；曲意，委曲己意而奉承别人）奉之，故药师愈骄。

宣和元年，授任尚书右丞；宣和三年，任左丞。金人来朝归还燕山旧地，朝廷谋求帅臣，安中请求前往。王黼向皇上赞誉他，皇上授任他为庆远军节度使、河北山东燕山府路宣抚使、知燕山府，辽国降将郭药师任同知府事。**药师骄横，府中政事都专断独行，安中无法制止，于是曲意逢迎他，因此药师越发骄横**。

4靖康初言者论其缔合王黼童贯及不几察郭药师叛命罢为观文殿大学士提举嵩山崇福宫又责授朝议大夫秘书少监分司南京随州居住又贬单州团练副使，象州安置。高宗即位，内徙道州，**寻**（不久）放自便。

**靖康初期，谏官弹劾他勾结王黼、童贯以及不纠察郭药师违反朝命，安中被罢贬为观文殿大学士、提举嵩山崇福宫；又被贬任为朝议大夫、秘书少监，分司南京，在随州居住；又被贬为单州团练副使，在象州安置**。高宗即位，把他迁到内地道州，不久让他自便。

5绍兴初，复左中大夫。子辟章知泉州，迎安中往，未几卒，年五十九。③安中为文丰润敏拔，尤工（擅长）四六之制。徽宗尝**宴**（设宴）睿谟殿，命安中赋诗百韵以**纪**（通“记”，记录）其事。④诗成，赏叹不已，令大书于殿屏，凡侍臣皆以副本赐之。其见重（受到重视）如此。

绍兴初年，复任左中大夫。其子王辟章任泉州知州，迎接安中前往，不久去世，终年五十九岁。**安中作文章丰润敏拔，尤其擅长四六文体**。徽宗曾经在睿谟殿举行宴会，命令安中赋百韵诗以记其事。**诗写成后，徽宗欣赏赞叹不已，命令大字书写在殿屏上，凡是侍臣都用副本赏赐之。其见重就像这样**。

（节选自《宋史·王安中传》）

**一、文学常识记忆**

1.进士及第：科举殿试时录取分为三甲,一甲三名,赐“进士及第”的称号。

2.秘书省：我国古代专门管理国家藏书的中央机构。

3.瑞应：古代认为帝王修德,时世清平,天就会降下祥瑞以应之,称之“瑞应”。

4.制诏：帝王的命令、诏书。

5.秘书少监：唐代官制中,掌经籍图书的秘书省设秘书监一人,设秘书少监二人。

6.御史中丞：官名,汉代为御史大夫之佐,外督部刺史,内领侍御史,受公卿章奏,纠察百僚。唐宋虽置御史大夫,亦往往缺位,而以中丞代行其职。

7.方士：又称方术士,指中国古代好讲神仙方术、从事巫祝术数活动的人。

8.翰林学士：古代官名,掌制诰。

9.承旨：官名。唐代翰林院有翰林学士承旨,位在诸学士上。凡大诰令、大废置、重要政事,皆得专对。宋元仍其制。

10.节度使：北宋初,中央收兵权,节度使成为将相、勋戚和宗室的荣衔,无实权。

11.宣抚使：宋朝宣抚使地位相当于执政大臣,或由执政大臣担任。最初的职责是巡视地方、存问官吏百姓,后演变为一路或数路的军事统帅。

12.同知：官名,称副职。宋代中央有同知阁门事、同知枢密院事,府州军有同知府事、同知州军事。

13.观文殿大学士：宋官名。无职掌,仅出入侍从备顾问,以示尊宠

14.提举嵩山崇福宫：即管理嵩山崇福宫。崇福宫是道士们给皇帝祈福之地,提举嵩山崇福宫是当时赋予朝中德高望重却不合上意之大臣的闲职。

15.责授：宋制,贬谪官员,朝廷授以低阶,称责授某官,不受法定该降若干级官阶的限制。责授散官者,许任意居住一地,但不得擅离。

16.团练副使：团练副使是宋代没有实职的散官官阶之一,授予官员,仅作为一种级别的象征。

17.四六：文体名,骈文的一体。因以四字六字为对偶,故名。骈文以四六对偶者,形成于南朝,盛行于唐宋。唐以来,格式完全定型,遂称“四六”。

**二、试题能力提升**

1.解释文中加黑下划线的字词意思

2.请用“/”为第四段画波浪线断句

靖康初，言者论其缔合王黼、童贯及不几察郭药师叛命，罢为观文殿大学士、提举嵩山崇福宫；又责授朝议大夫、秘书少监、分司南京，随州居住（省略句，（于）随州居住）；又贬单州团练副使，象州安置（省略句，（于）象州安置）。

3.下列对文中画波浪线部分的断句，正确的一项是（ ）

**A．开封逻卒夜迹盗/盗脱去/民有惊出与卒遇/缚以为盗/民讼诸府/不胜考掠之惨/遂诬服/安中廉知之/按得冤状/即出民/抵吏罪/**

B．开封逻卒夜迹盗/盗脱去/民有惊出与卒遇/缚以为盗/民讼诸府不胜/考掠之惨/遂诬服/安中廉知之/按得冤状/即出民/抵吏罪/

C．开封逻卒夜迹盗/盗脱去/民有惊出与卒遇/缚以为盗/民讼诸府/不胜考掠之惨/遂诬服/安中廉知之/按得冤状/即出民抵吏罪/

D．开封逻卒夜迹盗/盗脱去/民有惊出与卒遇/缚以为盗/民讼诸府不胜/考掠之惨/遂诬服/安中廉知之/按得冤状/即出民抵吏罪/

A.“府”是“讼诸”的宾语，在其后断开，排除BC；“出民”是“使民出”，即放走这个百姓的意思，“民”为“出”的宾语，在其后断开，排除CD。

译文：开封巡逻的士卒晚上捉拿盗贼，盗贼逃走，有个百姓受惊出门与士卒相遇，士卒把他当作盗贼绑起来；百姓到开封府申诉，受不住惨酷的拷打，于是被屈伏罪。安中审察后得知实情，审理冤屈，立即放走这个百姓，让官吏抵罪。

开封逻卒夜迹盗，盗脱去，民有惊出（定语后置，一个受惊而出的百姓）与卒遇，缚以为（固定句式，把……当做）盗；民讼诸府，不胜考掠之惨（定语后置，残酷的拷打；“考”通“拷”，拷打；掠，拷打），遂诬服。安中廉（察考，访查）知之，按（审理）得冤状，即出民，抵（动词使动用法，使……抵（抵偿））吏罪。

4.下列对文中加点词语的相关内容的解说，不正确的一项是（ ）

A．方士，又称方术士，指中国古代好讲神仙方术、从事巫祝术数活动的人。

B．保任，意思是担保或担保者，文中特指因向朝廷推荐人才而负担保责任。

**C．禁中，又称禁内，指皇室宗族所居之处，因所居宫室严禁随便进出得名。**

D．四六之制，即骈文，因在发展中逐渐成为相对整齐的四六句式而有此称。

C．禁中，“指皇室宗族所居之处”错误，应该是封建帝王所居的宫苑。

5.下列对原文有关内容的概括和分析，不正确的一项是（ ）

A．王安中进士出身，具有敏捷才思。他随众向朝廷表贺瑞应，徽宗称他为奇才，又出题专门考查，随即任命他为中书舍人，不久又擢升为御史中丞。

B．王安中弹劾蔡京，得到皇上采纳。蔡京投皇上所好，引荐道术之士，扰乱朝廷，他陈奏蔡京之罪，要求惩治，蔡京恐惧，其子蔡攸也哭请皇上宽恕。

**C．王安中外放任职，仕途屡遭坎坷。金人前来归顺，他自请燕山府任职，与辽降将郭药师共事；靖康初，因此前的行事备受指责，仕途随之沉浮不定。**

D．王安中诗文兼擅，受到皇上器重。他极有文采，为文厚实脱俗，曾受命赋诗百韵以纪盛宴，徽宗高度赞扬，下令书于大殿屏风，将副本赐给侍臣。

C．“金人前来归顺”错误，原文“金人来归燕”是指金人归还燕地。

6.把文中画横线的句子翻译成现代汉语。

①并言京欺君僣上、蠹国害民数事。

并且陈述蔡京欺君僭上、祸国害民的几件事。皇上惊觉地采纳了他的意见。

僭：超越本分；蠹：危害；悚然：惊恐的样子；纳：采纳。

译文：同时上奏蔡京欺君犯上、祸国殃民等事。皇上惊恐，采纳了进言。

②药师跋扈，府事皆专行，安中不能制，第曲意奉之，故药师愈骄。

药师骄横，府中政事都专断独行，安中无法制止，于是曲意逢迎他，因此药师越发骄横。

跋扈：霸道蛮横；专行：独断专行；制：制约，控制；第：只好；奉：奉承，逢迎；愈：更加。

译文：药师蛮横暴戾，对府中事务专断独行，王安中无力控制，只是违心顺从他，所以药师更加骄横。

③安中为文丰润敏拔，尤工四六之制。

安中作文章丰润敏拔，尤其擅长四六文体

④诗成，赏叹不已，令大书于殿屏，凡侍臣皆以副本赐之。其见重如此。

诗写成后，徽宗欣赏赞叹不已，命令大字书写在殿屏上，凡是侍臣都用副本赏赐之。其见重就像这样。

**【2020全国Ⅲ卷】《王彪之传》**

1彪之字叔武，年二十，须鬓皓白，时人谓之王白须。初**除**（担任）佐著作郎、东海王文学。**从伯**（堂伯）导谓曰：“选官欲以汝为尚书郎，汝幸可作诸王佐邪！”彪之曰：“位之多少（高低）既不足计，自当任之于时（介词结构后置，于（在）时任之）。至于**超迁**（破格提拔，）**是**（代词，这）所不愿。”遂为郎。累迁御史中丞、侍中、廷尉。

王彪之，字叔武。二十岁时，胡须鬓角都白了，当时人称他为王白须。最初任佐著作郎、东海王文学。堂伯父王导对他说：“选官要任你为尚书郎，你有幸可以做朝官了。”王彪之说：“职位的高低本来不值得计较，应当在合途的时候任职，至于破格提拨，这并不是我的愿望。”于是做了尚书郎。多次升迁，担任御史中丞、侍中、廷尉。

2时永嘉太守谢毅赦后杀郡人周矫矫从兄球诣州诉冤扬州刺史殷浩遣从事收毅付廷尉彪之以球为狱主身无王爵非廷尉所料不肯受与州相反复。穆帝发诏令受之。彪之又上疏**执据**（据理力争），时人比之张释之。

**当时永嘉太守谢毅，大赦后处死当地人周矫，于是周矫堂兄周球向扬州府告发。扬州刺史殷浩派从事拘捕谢毅，交付廷尉审理。王彪之认为周球是诉讼案件的当事人，没有爵位，不在廷尉职责范围以内，不肯受理，这件事在州里颠过来倒过去**。穆帝发出诏令命王彪之收处谢毅。王彪之又上疏据理力争，当时人把他比作西汉廷尉张释之。

3时当南郊，简文帝为抚军，执政，访彪之应有赦不。答曰：“中兴以来，郊祀往往有赦，愚意尝谓非宜。何者，黎庶不达（明白）其意，将谓郊祀必赦。至此时，凶愚之辈复生心于侥幸矣。”遂从之。永和末，多疾疫。①旧制，朝臣家有时疾（传染病），染易三人以上者，身（自己）虽无病，百日不得入宫。至是，百官多列家疾，不入。彪之又言：②“疾疫之年，家无不染。若以之不复入宫，则直侍顿**阙**（同“缺”，缺失），王者宫**省**（减少）空矣。”朝廷从之。

当时要在南郊祭天，简文帝任抚军，执掌国政，向王彪之询问是否应该大赦。他回答说：“自从中兴以来，郊祀往往有大赦，我认为不合时宜。为什么呢？老百姓不明白这个道理，他们认为每逢郊祀必定大赦，到这个时候凶恶愚蠢之辈又要产生侥幸的心理了。”于是就听从了他的意见。永和末年，多发传染病。**按旧例，朝中大臣之家有传染病，家中传染三人以上的，即使自身无病，百日内也不得进宫。**此时，文武百官多称家有时疾而不入朝理事。王彪之又进言道：**“瘟疫之年，没有哪一家不传染。如果因此就不入宫，那恐怕连近侍也无人充当，皇宫将会空无一人了。**”朝廷听从了王彪之的进谏。

4及简文崩，群臣疑惑，未敢立嗣。或云，宜当须大司马处分。③彪之正色曰：“君崩，太子代立，大司马何容得异！若先面**咨**（询问），**必反为所责矣**（被动句，为……所……；省略句，为（之）所责）。”**于是**（固定句式，意同现代汉语，不译）朝议乃定。及孝武帝即位，太皇太后**令以帝冲幼**（介词结构后置，以（因为）帝冲幼令；令，名词作动词，下达命令），令温依周公居摄**故事**（旧例）。事已施行，彪之曰：“此**异常大事**（不同寻常的违背天命的事），大司马必当**固让**（再三辞让），使万机停滞，稽废山陵，未敢奉令。谨具封还内，请停。”事遂不行。

等到简文驾崩，群臣犹豫不定，没有敢立下继承人。有人说，这件事应该当由大司马来决定。**王彪之严肃地说：“国君驾崩，太子应当即位为君，大司马怎能有资格提出异议？如果事先在大司马的面前询问，那么一定会被责备的。**”于是朝廷的议论才平息下来。等到孝武帝即位，太皇太后因为孝武帝年幼而下达命令，令桓温沿袭周公代替周成王摄政的旧例。命令已经公布，王彪之说：“这些不同寻常的违背天命的事，大司马一定要再三辞让，如果导致政务停顿，耽误先帝陵墓的修筑，我不敢遵奉命令，谨将诏书密封归还。”于是事情也就没能实行。

5加光禄大夫、仪同三司，未拜。④疾**笃**（重），帝遣黄门侍郎**问所苦**（探病问候），**赐钱三十万**（定语后置，三十万钱）以**营**（治）**医药**。太元二年卒，年七十三，即**以**光禄**为**赠（把……当作/作为……），谥曰简。

王彪之被加封为光禄大夫、仪同三司，没有正式任命。**病重后，皇帝派黄门侍郎探病问候，赐钱三十万给他治病。**太元二年去世，享年七十三岁。就赠以光禄的官职，谥号是简。

（节选自《晋书·王彪之传》）

**一、文学常识记忆**

1.佐著作郎：官名。三国魏明帝太和中置,隶于中书省,协助著作郎修撰国史及起居注。

2.文学：官名,汉代州、郡及诸侯王国均设文学,以掌管教化之事,晋、唐沿置。

3.选官：古代称主管铨选的官,指吏部。

3.尚书郎：古代官名。魏晋以后,尚书省分曹,各曹有侍郎、郎中等官,综理职务,称为尚书郎。

4.廷尉：古代官名。秦置,掌刑狱,为最高司法审判机构主官,为九卿之一。大臣犯罪,由其直接审理、收狱。

5.太守：郡一级的最高行政长官,主要职责是治民、进贤、决讼、检奸等,可以自行任免所属掾吏。

6.刺史：本是州最高监察长官,后职权进一步扩大,成为一州军政的长吏、太守的上级。

7.从事：官名。汉以后三公及州郡长官皆自辟僚属,多以“从事”为称。

8.南郊：古代天子在京都南面的郊外筑圜丘以祭天的地方,特指帝王祭天的大礼。

9.郊祀：古代在郊外祭祀天地,南郊祭天,北郊祭地。

10.宫省：设在皇宫内的官署。

11.立嗣：指无子而以同宗之子承继,又可指确立王位继承人,文中指后者。

12.大司马：官名,是中国古代对中央政府中专司武职的最高长官的称呼。

13.太皇太后：中国古代对皇帝的祖母（包括嫡祖母、宗法祖母和生祖母）的尊称。

14.周公：周文王之子,周武王之弟,曾辅佐周武王伐纣。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摄政。

15.居摄：指古代帝王因年幼不能亲政,大臣代其位来处理政务的一种制度。

16.光禄大夫：相当于战国时代的中大夫,汉武帝时始改为光禄大夫,秩比二千石,掌顾问应对。隶于光禄勋。魏晋以后无定员,皆为加官及褒赠之官。

17.仪同三司指非三公而给予与三公同等的待遇。

18.黄门侍郎：官名。秦和西汉郎官给事于黄闼（宫门）之内者,称黄门郎或黄门侍郎;东汉始设为专官,或称给事黄门侍郎,侍从皇帝,传达诏命;南朝以后因掌管机密文件,备皇帝顾问,职位日渐重要。

**二、试题能力提升**

1.解释文中加黑下划线的字词意思

2.请用“/”为第四段画波浪线断句

时永嘉太守谢毅赦后杀郡人周矫矫从兄球诣州诉冤扬州刺史殷浩遣从事收毅付廷尉彪之以球为狱主身无王爵非廷尉所料不肯受与州相反复

时永嘉太守谢毅，赦后杀**郡人**（当地人）周矫，矫**从兄**（堂兄）球诣州诉冤。扬州刺史殷浩遣从事收毅，**付**（交付）廷尉。彪之以球为狱主，身无王爵，非廷尉所**料**（管理），不肯受，与州相反复。

3. 下列对文中画波浪线部分的断句，正确的一项是（ ）

A. 答曰/中兴以来/郊祀往往有赦/愚意尝谓非宜/何者/黎庶不达/其意将谓郊祀必赦/至此时/凶愚之辈复生心于侥幸矣/遂从之/

B. 答曰/中兴以来/郊祀往往有赦/愚意尝谓非宜/何者/黎庶不达其意/将谓郊祀必赦/至此时/凶愚之辈复生心于侥幸矣/遂从之/

C. 答曰/中兴以来/郊祀往往有赦/愚意尝谓非宜何者/黎庶不达/其意将谓郊祀必赦/至此时/凶愚之辈复生心于侥幸矣/遂从之/

D. 答曰/中兴以来/郊祀往往有赦/愚意尝谓非宜何者/黎庶不达其意/将谓郊祀必赦/至此时/凶愚之辈复生心于侥幸矣/遂从之/

选B。“愚意尝谓非宜”意思是：我认为不合时宜。“何者”是针对“愚意尝谓非宜”而发问的，故要断开，排除CD；“黎庶不达其意”，“黎庶”是主语，“不达”谓语，“其意”宾语，本句主谓宾齐全，结构完整，不能断开，排除A。

4. 下列对文中加点词语的相关内容的解说，不正确的一项是（ ）

A. 太守，是郡一级的最高行政长官，主要掌管民政、司法、军事、科举等事务。

B. 立嗣，可指无子而以同宗之子承继，又可指确立王位继承人，文中则指后者。

C. 周公，是周文王之子，周武王之弟，曾辅佐周武王讨伐商纣王最终获取天下。

D. 居摄，是指古代帝王因年幼不能亲政，大臣代居其位来处理政务一种制度。

A项，“太守是郡一级的最高行政长官，主要掌管民政、司法、军事、科举等事务”说法错误。太守不负责掌管军事和科举，太守的职责是“治民、进贤、决讼、检奸，还可以自行任免所属掾史”。

5. 下列对原文有关内容的概括和分析，不正确的一项是（ ）

A. 彪之出仕之始，不愿超迁任职。他的堂伯父王导对他说，选官要任他为尚书郎，他却认为地位高低不值得计较，越级提拔是自己不愿意的事。

B. 彪之坚持己见，不肯接受人犯。殷浩将谢毅交付廷尉候审，他以此非廷尉职责为由，虽有皇上命令，依然据理拒收，时人将他比作张释之。

C. 彪之讲究实效，维护朝廷秩序。永和末年流行传染病，他见各类官员借口家中有人患病，不愿到任办公，指出这样做的危害，朝政因此恢复。

D. 彪之言辞机敏，反对权臣听政。简文帝去世，讨论身后事时有人提出等候大司马处置，他抢先表示由太子代立，若先面咨大司马将被他斥责。

C项，“借口家中有人患病，不愿到任办公”表述有误，原文是“旧制，朝臣家有时疾，染易三人以上者，身虽无病，百日不得入宫”，是原来有规定，不是找借口，不愿到任办公。

6. 把文中画横线的句子翻译成现代汉语。

①旧制，朝臣家有时疾（传染病），染易三人以上者，身（自己）虽无病，百日不得入宫。

按旧例，朝中大臣之家有传染病，家中传染三人以上的，即使自身无病，百日内也不得进宫。“时疾”，传染病；“身”，自己；“虽”，即使；

②“疾疫之年，家无不染。若以之不复入宫，则直侍顿**阙**（同“缺”，缺失），王者宫**省**（减少）空矣。

瘟疫之年，没有哪一家不传染。如果因此就不入宫，那恐怕连近侍也无人充当，皇宫将会空无一人了。

③彪之正色曰：“君崩，太子代立，大司马何容得异！若先面**咨**（询问），**必反为所责矣**（被动句，为……所……；省略句，为（之）所责）。”

王彪之严肃地说：“国君驾崩，太子应当即位为君，大司马怎能有资格提出异议？如果事先在大司马的面前询问，那么一定会被责备的。

④疾**笃**（重），帝遣黄门侍郎**问所苦**（探病问候），**赐钱三十万**（定语后置，三十万钱）以**营**（治）**医药**。

病重后，皇帝派黄门侍郎探病问候，赐钱三十万给他治病。

“笃”，重；“遣”，派遣；“问所苦”，探病问候；“营”，治。